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6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植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植基金协商一致,2022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植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12200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12201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植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植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植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植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FOF类基金确认日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FOF类为T+3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8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植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中植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植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植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中植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7,000万元人民币, 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内可反复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0,513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并取得了1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鉴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部分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7,000万元人民币,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和抵押担保贷款方式,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最终总贷款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贷款总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贷款,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贷款额度)内可反复使用,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自银行贷款划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1	冀(2019)涿鹿县不动产权第0004287号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土地使用权面积85379.01m2;房屋建筑面积40833.32m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 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0,513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596号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661,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661,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AN KE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575,962	99.9803	85,400	0.0197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625,962	99.9918	35,400	0.00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906,915	99.9853	35,400	0.014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854,115	99.9635	88,200	0.03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议案3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议案5、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2年8月11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路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7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